(上接B955版)

1、注册地点:浙江省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

2、法定代表人:胡德兆

3、注册资本:35,000万元人民币

4、经营范围:变压器、互感器、电抗器等输变电设备及辅助设备的研发、设计、制造、销售及维修、售后服务;电力工程承包施工(凭有效《承装(承修、承试)电力设施许可证》经营);变压器站建设;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经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21年12月31日,浙变电气的资产总额为74,929.07万元,负债总额为73,779.39万元,资产净额为1,149.68万元,营业收入为29,957.82万元,净利润为-5,986.74万元。

6、与公司的关系:浙变电气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67.71%股权。

(二)徐州汇能智能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1、注册地址:睢宁县双沟镇空港经济开发区观音大道1号

2、法定代表人:胡德兆

3、注册资本:1,150万元人民币

4、经营范围:电器设备、电力自动化仪表研发、销售、技术服务;电力工程设计服务;城市轨道交通设施销售、安装;承装、承修、承试供电设施和受电设施;新能源发电工程设计、施工;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不含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不含投资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机械电气设备制造;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研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5、经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21年12月31日,徐州汇能的资产总额为4,781.99万元,负债总额为3,713.96万元,资产净额为1,068.03万元,营业收入为3,439.79万元,净利润为-54.02万元。

6、与公司的关系:徐州汇能为公司全资孙公司。

(三)桂林智源电力电子有限公司

1、注册地址:桂林市七星区铁山工业园黄桐路28号

2、法定代表人:王义

3、注册资本:22,000万元人民币

4、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电力电子元器件研发、制造、销售(许可审批项目除外);供应链管理服务;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智能控制系统集成;生产线管理服务;电力电子技术服务(许可审批项目除外);电气节能技术研究、开发、咨询;企业自有资金投资;生产、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高低压电器、电源装置及配件、配电输电装置及配件、工控系统及装置、储能装置及配件(以上范围涉及许可审批项目凭有效许可证经营);电气设备修理、零售(涉及许可审批项目除外);电子产品设计服务;电力设施承修、承装、承试、销售、制造(涉及许可审批项目凭有效许可证经营);场地租赁;软件开发;电气安装(涉及许可审批项目凭有效许可证经营);电力检测技术服务;合同能源管理服务;对能源的投资、开发;网络技术开发、技术服务;国家放开经营的进出口业务;电容器及其配套设备制造、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5、经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21年12月31日,桂林智源的资产总额为30,120.01万元,负债总额为9,382.54万元,资产净额为20,737.47万元,营业收入为6,945.43万元,净利润为-979.25万元。

6、与公司的关系:桂林智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桂林电力电容器有限责任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桂林电力电容器有限责任公司80.38%股权。

三、财务资助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向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系为了满足其生产经营所需,有利于公司整体发展,有利于降低公司整体财务费用,不会对公司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本次被资助对象系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公司,公司能够对其生产经营和资金使用进行控制,风险处于可控范围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

四、董事会及独立董事意见

(一)董事会意见

本次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是为满足其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的资金需要,不会对公司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亦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有利于子公司日常经营业务的有序开展,能满足子公司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公司本次提供财务资助事项审议程序合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广州白云电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603861 证券简称:白云电器 公告编号:2022-030

转债代码:113549 转债简称:白电转债

广州白云电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继续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州白云电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3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继续延期的议案》,同意将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建设期延长至2023年6月30日。根据《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公司可转债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19年6月21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州白云电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022号)文核准,2019年11月15日本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面值总额88,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为880,000,000.00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人民币10,560,000.00元(含税)后,实际收到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人民币869,440,000.00元。上述资金已于2019年11月21日全部到位,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审验,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9]第ZC10547号《验资报告》。

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人民币13,948,000.00元(含税),实际可使用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866,052,000.00元。

根据《广州白云电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拟投入募集资金(元)
1	高端智能化配电设备产业基地建设项目	656,052,000.00
2	补充流动资金	210,000,000.00
合计		866,052,000.00

二、公司可转债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可转债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拟投入募集资金	累计已投入金额	累计投资进度(%)
1	高端智能化配电设备产业基地建设项目	656,052,000.00	286,107,299.59	43.61
2	补充流动资金	210,000,000.00	210,000,000.00	100
合计		866,052,000.00	496,107,299.59	-

注:投资进度为累计已投入金额占项目总投资额的比例。

三、募投项目延期的具体情况及原因

公司募投项目“高端智能化配电设备产业基地建设项目”原计划该项目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时间为2021年6月30日,因受新型冠状病毒疫情的影响,公司项目建设进度有所延后,同时,公司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密切关注行业的发展趋势和客户需求的变化,并结合实际情况,对募投项目“高端智能化配电设备产业基地建设项目”的建设方案进行优化和完善。经申镇研究,公司于2021年8月26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将该项目的建设期限延长至2022年6月30日。

由于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反复,公司积极配合和响应疫情的防控政策,导致项目有关的人员配备、设备安装、现场施工等工作开展未达到预期,因此,公司根据募投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及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结合公司的实际状况,拟继续对募投项目“高端智能化配电设备产业基地建设项目”进行延期,将预计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延长至2023年6月30日,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本次调整前预计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次调整后预计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高端智能化配电设备产业基地建设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3年6月30日

四、募投项目延期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募投项目的延期,是公司根据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及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结合公司的实际状况做出的谨慎决定,仅涉及投资进度变化,未调整项目的投资总额和实施主体,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公司募投项目的继续延期,不会对公司当前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从长远来看,本次调整将有利于公司更好地使用募集资金,保证项目顺利、高质量地实施,有助于公司长远健康发展。

五、专项意见说明

1、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拟将募投项目继续延期的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相关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募投项目的继续延期是根据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及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未改变募集资金的投向及募投项目的实质内容,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延期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我们同意本次募投项目继续延期的事项。

2、监事会意见

经核查,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公司募投项目的继续延期是根据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及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并结合公司的实际状况做出的审慎决定,未改变募投项目的实质内容及募集资金的用途,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公司募投项目的继续延期,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符合公司长期发展规划。

3、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认为:公司本次募投项目的延期未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总额和实施主体,不存在变相改变募投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符合公司长期发展规划。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延期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规定的相关要求。综上,中信证券对白云电器募投项目延期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广州白云电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603861 证券简称:白云电器 公告编号:2022-029

转债代码:113549 转债简称:白电转债

广州白云电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仅涉及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率的调整,从2021年1月1日起执行,会计估计的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对公司以前年度财务报表不产生影响,不涉及追溯调整。

一、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的概述

随着广州白云电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业务的发展和外部经济环境的变化,公司不断加强客户及应收款项风险的精细化管理深度,应收款项的信用风险特征也随之不断变化。公司于2021年4月26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对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进行了复核,同时为了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情况,公司根据应收款项的结构特征进一步细化应收款项的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类别,经公司研究,决定对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率进行调整,以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与经营成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28日披露的《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8)。

公司在执行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的会计估计过程中,根据应收账款的特性,对应收款项预期信用损失的模型进行反复测算,认为采用浮动比率更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因此,公司于2022年4月2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决定对上述会计估计变更进行修正。

二、具体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1、会计估计变更日期:自2021年1月1日起执行。

2、会计估计变更原因:2021年公司在执行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的会计估计过程中,根据业务与应收账款的特性,对应收款项预期信用损失的模型进行反复测算,认为采用模型核算出来的浮动信用损失率更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因此,公司决定对该项会计估计做出修正,从2021年1月1日开始执行。修正后的关于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的会计估计,更符合公司业务实际情况,更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与经营成果。

3、会计估计变更前后会计估计的变化:

在对组合风险计提应收账款信用减值损失时,公司以账龄分析法计提信用减值损失的计提比例变更前后比较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率			
	2021年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率(修正后)	2021年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率(修正前)	原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率	同行业水平
1年以内	4.54%	3%	5%	2%-5%
1-2年	14.62%	10%	20%	8%-10%
2-3年	29.68%	25%	50%	20%-30%
3-4年	56.98%	50%	75%	30%-50%
4-5年	89.44%	70%	75%	50%-80%
5年以上	92.72%	100%	75%	100%

4、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有影响,对公司以前年度财务报表没有影响。

三、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会计师事务所的结论性意见

(一)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的合理性说明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有影响,对公司以前年度财务报表没有影响。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符合公司情况,并未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二)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将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系公司在执行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的会计估计过程中,根据业务与应收账款的特性进行反复测算作出的调整,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更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与经营成果。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变更后的会计估计与公司实际情况相适应,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四)会计师事务所的结论性意见

公司2021年度会计审计机构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事项出具了《关于广州白云电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认为公司上述会计估计变更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修正后会计估计采用未来适用法,对前期比较财务数据不进行追溯调整。

四、上网公告附件

(一)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三)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四)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广州白云电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特此公告。

广州白云电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603861 证券简称:白云电器 公告编号:2022-031

转债代码:113549 转债简称:白电转债

广州白云电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度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州白云电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开展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单一时点前述公司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额度合计最高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追加的临时保证金),该额度在有效期内可循环使用,有效期自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议案之日起至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该议案不构成关联交易,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将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详细情况介绍如下:

一、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目的和必要性

近年来,受到国内外贸易竞争加剧、新型冠状病毒疫情等宏观环境的影响,国内大宗商品原材料价格波动加剧,为规避铜材、钢材、铝材等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的潜在风险,充分利用期货的套期保值功能,减少因原材料价格波动造成的产品成本波动,公司决定在2022年开展上述商品的套期保值业务。

二、期货套值保值业务的主要内容

1、期货品种

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大宗原材料。

2、交易方式

仅限于进行场内交易,不进行场外交易,风险等级相对较低。

3、额度

公司以自有资金开展相关业务,单一时点前述公司开展的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额度合计最高不得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追加的临时保证金),前述额度在有效期内可循环使用。

4、期限

自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议案之日起至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5、会计政策及核算原则

公司衍生品交易相关会计政策及核算原则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及《企业会计准则—套期保值》相关规定执行。

三、公司采取的风险管控措施

1、公司已制定《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办法》,制度中对套期保值业务的范围、原则、职责、流程、权限等做出明确规定,能够有效保障期货业务的顺利进行,并对风险形成有效控制。

2、公司董事会授权期货套期保值工作小组作为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具体负责部门,负责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相关事项的具体执行,相关人员均已了解该业务的特点及风险。

3、公司内审部定期或不定期对套期保值业务进行检查,监督套期保值工作的开展,控制风险。

四、套期保值业务对公司的影响

1、可以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

由于期货、期权交易采用保证金交易制度,因此,用少量的资金就可以锁定大批货物和库存,并加快资金的周转速度,节省资金成本,避免资金规模占用。

2、可有效降低原材料价格波动带来的经营风险

公司开展原材料套期保值业务可以充分在期货、期权市场和现货市场里实现价格主动管理,规避生产经营中因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造成的产品成本波动,降低对公司正常经营的影响。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拟开展的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以通过期货市场的价格发现和风险对冲功能降低相关产品价格波动对公司主营业务经营的影响为目的,相关的产品与公司主营业务息息相关,同时,公司已制定《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办法》,明确套期保值业务的范围、原则、职责、流程、权限等,有效规范套期保值业务、防范相关交易风险,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本议案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公司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事项,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州白云电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603861 证券简称:白云电器 公告编号:2022-030

转债代码:113549 转债简称:白电转债

广州白云电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继续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州白云电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3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继续延期的议案》,同意将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建设期延长至2023年6月30日。根据《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公司可转债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19年6月21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州白云电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022号)文核准,2019年11月15日本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面值总额88,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为880,000,000.00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人民币10,560,000.00元(含税)后,实际收到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人民币869,440,000.00元。上述资金已于2019年11月21日全部到位,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审验,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9]第ZC10547号《验资报告》。

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人民币13,948,000.00元(含税),实际可使用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866,052,000.00元。

根据《广州白云电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拟投入募集资金(元)
1	高端智能化配电设备产业基地建设项目	656,052,000.00
2	补充流动资金	210,000,000.00
合计		866,052,000.00

二、公司可转债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可转债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拟投入募集资金	累计已投入金额	累计投资进度(%)
1	高端智能化配电设备产业基地建设项目	656,052,000.00	286,107,299.59	43.61
2	补充流动资金	210,000,000.00	210,000,000.00	100
合计		866,052,000.00	496,107,299.59	-

注:投资进度为累计已投入金额占项目总投资额的比例。

三、募投项目延期的具体情况及原因

公司募投项目“高端智能化配电设备产业基地建设项目”原计划该项目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时间为2021年6月30日,因受新型冠状病毒疫情的影响,公司项目建设进度有所延后,同时,公司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密切关注行业的发展趋势和客户需求的变化,并结合实际情况,对募投项目“高端智能化配电设备产业基地建设项目”的建设方案进行优化和完善。经申镇研究,公司于2021年8月26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将该项目的建设期限延长至2022年6月30日。

由于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反复,公司积极配合和响应疫情的防控政策,导致项目有关的人员配备、设备安装、现场施工等工作开展未达到预期,因此,公司根据募投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及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结合公司的实际状况,拟继续对募投项目“高端智能化配电设备产业基地建设项目”进行延期,将预计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延长至2023年6月30日,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本次调整前预计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次调整后预计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高端智能化配电设备产业基地建设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3年6月30日

四、募投项目延期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募投项目的延期,是公司根据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及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结合公司的实际状况做出的谨慎决定,仅涉及投资进度变化,未调整项目的投资总额和实施主体,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公司募投项目的继续延期,不会对公司当前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从长远来看,本次调整将有利于公司更好地使用募集资金,保证项目顺利、高质量地实施,有助于公司长远健康发展。

五、专项意见说明

1、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拟将募投项目继续延期的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相关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募投项目的继续延期是根据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及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未改变募集资金的投向及募投项目的实质内容,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延期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我们同意本次募投项目继续延期的事项。

2、监事会意见

经核查,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公司募投项目的继续延期是根据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及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并结合公司的实际状况做出的审慎决定,未改变募投项目的实质内容及募集资金的用途,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公司募投项目的继续延期,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符合公司长期发展规划。

3、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认为:公司本次募投项目的延期未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总额和实施主体,不存在变相改变募投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符合公司长期发展规划。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延期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规定的相关要求。综上,中信证券对白云电器募投项目延期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广州白云电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603861 证券简称:白云电器 公告编号:2022-033

转债代码:113549 转债简称:白电转债

广州白云电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补选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州白云电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为保证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各项工作的高效开展,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拟补选董事兼总经理胡明聪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任期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一致。

特此公告。

广州白云电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30日

附件:胡明聪先生简历

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男,1957年6月出生,大学学历,EMBA,公司创始人之一,广东省劳动模范,第十二届广州市人大代表。曾获得广州市白云区十大杰出青年、广州市杰出青年企业家、广州市先进劳动者、广东省优秀民营企业家、全国优秀民营科技企业家等荣誉称号。1980年至1983年在广州市白云区教育办任职;1984年至1988年担任广州市白云区神山镇石龙五金分厂厂长;1989年至2002年任广州白云电器设备厂厂长;2002年至2004年任公司总经理;2004年12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总经理。

证券代码:603861 证券简称:白云电器 公告编号:2022-034

转债代码:113549 转债简称:白电转债

广州白云电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州白云电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监管规则及指引的修订,结合公司注册资本变更的实际情况,为提升公司管理水平、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全面梳理公司管理制度,通过对照自查,修订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战略发展委员会工作细则》《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内部审计制度》,具体修订情况如下:

一、《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它有关规定,制定本章程。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广州白云电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其它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公司依照《公司法》和广州市人民政府以《关于同意设立广州白云电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的复函》(穗府办函[2004]209号)批件批准,整体变更设立;公司在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领取营业执照,营业执照编号为:440101110103。	第二条 广州白云电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公司依照《公司法》、广州市人民政府以《关于同意设立广州白云电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的复函》(穗府办函[2004]209号)批件批准,整体变更设立;公司在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营业执照编号为:440101110103。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41,819,892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35,967,140元。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和财务负责人。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副经理、董事会秘书和财务负责人。
新增	第十二条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共产党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公司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第十三条 经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公司经营范围为: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电气设备修理;机械设备租赁;电力输送设施安装工程服务;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技术进出口;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元器件零售;开关、插座、接线板、电线电缆、绝缘材料零售;电气设备批发;电气设备零售;电子、通信与自动控制技术研发、开发;电子产品设计服务;电缆外架制造;母线槽制造;不间断供电电源制造;不间断供电电源销售;稳压电源制造;稳压电源销售;开关电源制造;公路运营服务。	第十四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电气设备修理;机械设备租赁;电力输送设施安装工程服务;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技术进出口;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元器件零售;开关、插座、接线板、电线电缆、绝缘材料零售;电气设备批发;电气设备零售;电子、通信与自动控制技术研发、开发;电子产品设计服务;电缆外架制造;母线槽制造;不间断供电电源制造;不间断供电电源销售;稳压电源制造;稳压电源销售;开关电源制造;公路运营服务。
第十九条 公司的总股本为441,819,892股,全部为普通股。	第二十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435,967,140股,全部为普通股。
第二十一条 公司成立时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债券等形式,对购买或者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第二十一条 公司成立时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得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债券等形式,对购买或者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第二十一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二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二条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减少注册资本,按照《公司法》以及其它有关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二十三条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况。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四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的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 (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二)要约方式; (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依照《证券法》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情形收购本行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五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情形收购本行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五条 公司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包括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删减
第八十一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包括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删减
第八十二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外,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经理和其它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八十二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外,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八十八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	第八十八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
第九十六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 (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第九十六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 (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未满的;
第九十七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3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 董事可以由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2。	第九十七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3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 董事可以由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第一百零五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一百零五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一百零六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第一百零六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
第一百零八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八)决定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第一百零八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八)决定董事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十)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